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中路451号、香港路130号房屋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0日,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中路451号剩余房屋征收补偿款22,755,410.00元及其相应计息费203,534.50元;香港路130号剩余房屋征收补偿款88,820,420.00元及其相应计息费794,449.32元,共计112,573,813.82元。

● 至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原上海市联运总公司)(以下简称:"联运公司")所涉及的江西中路451号、香港路130号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其相应计息费已全部收讫。

●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的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其相应计息费共计112,573,813.82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预计增加2025年利润总额约106,677,090.24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2023年12月15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黄府征【2023】4号),江西中路451号、香港路130号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根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评估分户报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其它相关材料:江西中路451号房屋征收补偿款27,087,814元及其相应计息费242,285.45元;香港路130号房屋征收补偿款101,259,895元及其相应计息费905,713.51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中路451号、香港路130号房屋征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5月9日,联运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第五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的江西中路451号首期房屋征收补偿款3,799,949.33元及其相应计息费38,750.95元;香港路130号首期房屋征收补偿款9,971,594.31元及其相应计息费111,264.19元,共计13,921,558.78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中路451号、香港路130号房屋征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江西中路451号剩余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其相应计息费22,958,944.50元;香港路130号剩余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其相应计息费89,614,869.32元,共计112,573,813.82元。

至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联运公司所涉及的江西中路451号、香港路130号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其相应计息费已全部收讫。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的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其相应计息费共计112,573,813.82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预计增加2025年利润总额约106,677,090.24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6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87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本基金于2025年7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7月18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7月11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7月11日,并自2025年7月11日17:00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测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8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价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6月11日起,"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由35.66元/股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高测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证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传真:0532-87903189

(二)保荐人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电话:021-60393176
传真:021-6039317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关于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A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424	0124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8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07月1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好买基金 天天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1,795,5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537,8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795,500股后,即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18,742,313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436,992.6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①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8,742,313×0.066)÷720,537,813≈0.0658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5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网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9108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智运")和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智慧仓储")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保荐机构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分别与国联智运、国联智慧仓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银行账号	存储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37465150	存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2019400037460472	存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69363	本次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23921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0200206119200107936	存续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220000000324	存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36825	存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968	存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	23010122000608815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16452710606	已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101040160001269363)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书面告知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14时4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15时4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解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4

#